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谢鹏）

作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的 董事会		出席现场方式召开的 董事会情况		出席通讯方式召开 的董事会情况		无故缺席次数	是否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现场 方式 召开 的董 事会 次数	通讯 方式 召开 的董 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会议 次数	委托 出席 会议 次数	亲自 出席 会议 次数	委托 出席 会议 次数		
1	10	1	0	10	0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序号	时间	独立意见内容/ 事前认可内容	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备注
1	2022.3.28	关于部分应收款项拟进行重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	2022.3.28	关于部分应收款项拟进行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	2022.4.8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4	2022.4.8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5	2022.4.26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6	2022.4.2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7	2022.4.2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8	2022.4.2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9	2022.4.2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0	2022.4.26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1	2022.4.26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2	2022.4.26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执行情况与2022年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3	2022.4.26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22.5.26	关于部分应收款项拟进行重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22.5.26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6	2022.5.26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7	2022.5.26	关于部分应收款项拟进行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8	2022.7.29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9	2022.8.26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	2022.12.8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1	2022.12.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2	2022.12.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3	2022.12.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

		的独立意见		十九次会议
24	2022.12.8	关于制定《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5	2022.12.8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6	2022.12.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7	2022.12.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8	2022.12.16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9	2022.12.16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30	2022.12.1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三、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22年度按照各委员会的职责规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检查和监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本人参加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1	1	2	2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任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控运行情况进行认真而细致的了解，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以及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充分关注公司日常经营项目、财务状况、资金往来等情况，并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三）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规、制度，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 and 高质量发展要求，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与作用。

（四）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本人自任职以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及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事项

- 1、2022 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2、2022 年度本人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2022 年度本人未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202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独立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谢鹏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